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筱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筱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遭竊商品明細翻拍照片」更正為「購買商品明細暨會員資料翻拍照片」，另補充「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黎筱薇（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附卷可參（見偵卷第77至78、81、8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7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藍芽耳機一副（型號：REMAX 星際G6 象牙
02 白 v5.3 TWS），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
03 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已如前述，若
04 再就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妮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4210號

26 被 告 黎筱薇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黎筱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1 年3月12日14時5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
02 之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本橋公司）家樂福成功
03 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展示台上之展示用藍芽
04 耳機一副（型號：REMAX 星際G6 象牙白 v5.3 TWS，價值
05 新臺幣（下同）990元，下稱遭竊耳機），得手後藏置身
06 上，並僅以較低單價之夾耳耳機一副結帳即離開商店。嗣遭
07 店員清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日本橋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筱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代理人蕭奴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12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遭竊商品明細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
13 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黎筱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16 未扣案之遭竊耳機一副，雖為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然被告
17 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日本橋公司調解成立並給付賠償，是請
18 鈞院審酌是否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追徵。另請審酌被告本件犯行固有不該，然其
20 於案發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
21 聲請撤回告訴狀、匯款紀錄等資料為佐，是請鈞院審酌上
22 情，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駱 思 翰